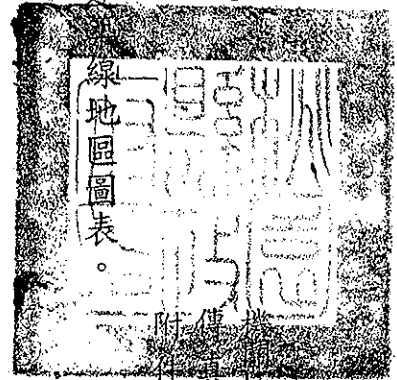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2229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10221521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龍潭都市計畫道路得免申請指定建
依據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。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

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(0三)三三六三六一七

縣長
朱立倫